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6號

上訴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即被告 白偉成

選任辯護人 陳以敦律師
王永茂律師
賴俊睿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銀行法等案件，前經限制出境、出海，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白偉成自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五日起延長限制出境、出海捌月。

理 由

一、按被告犯罪嫌疑重大，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必要時檢察官或法官得逕行限制出境、出海：一、無一定之住、居所者；二、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者；三、有相當理由足認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審判中限制出境、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10年以下之罪者，累計不得逾5年；其餘之罪，累計不得逾10年，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分別定有明文。

二、上訴人即被告白偉成（下稱被告）因犯銀行法第125條第3項、第1項前段之法人之行為負責人非法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罪及同法第125條第3項、第1項後段之法人之行為負責人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罪，前經本院訊問及核閱相關卷證後，認被告犯罪嫌疑重大，並審酌被告所犯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罪係最輕本刑7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且經原審就判處不得易科罰金部分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1年，並認定被告非法收受存款業務部分應沒收追徵之犯罪所得達新臺幣2億

01 餘元，依照一般經驗法則，本案應有相當理由足認被告有逃
02 亡之虞，具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之事由，倘不
03 以限制出境、出海方式，無從確保被告日後接受審判或執
04 行。權衡國家司法權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維護、
05 及被告居住及遷徙自由受限制之程度，並斟酌全案情節、審
06 理進度各節，依比例原則詳為衡酌，認有限制出境、出海必
07 要，而於民國113年6月5日裁定被告自同日起限制出境、出
08 海8月在案。

09 三、被告前揭限制出境、出海期間將於114年2月4日屆滿。本院
10 審核相關卷證，並給予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陳述意見之機
11 會後，認被告涉犯上開罪名之犯罪嫌疑重大，且經本院判處
12 應執行有期徒刑10年，衡以趨吉避凶、脫免刑責、不甘受罰
13 之基本人性，足認被告面臨上開刑責，逃匿境外規避審判及
14 刑罰執行之可能性甚高，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非予
15 繼續限制出境、出海，難以確保爾後審判或執行程序之順利
16 進行。綜上，本院認被告原限制出境、出海之原因及必要性
17 俱仍存在，有繼續限制出境、出海之必要，爰裁定自114年2
18 月5日起，延長限制出境、出海8月。

1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第93條之3第
20 2項後段，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22 刑事第二十六庭審判長法官 邱忠義

23 法官 陳勇松

24 法官 葉韋廷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7 書記官 趙俊凱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